

桓台县财政局文件

桓财办〔2023〕1号



桓台县财政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：献县中正环卫设备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郭庄镇尹屯村村西，法定代表人：张越。

被投诉人 1：淄博博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创智谷一期 A2 座四楼，法定代表人：李明珠。

被投诉人 2：山东省桓台第二中学，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渔洋街 5166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张森。

相关供应商：淄博誉昕商贸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张北路 2950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张旭。

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对山东省桓台第二中学空调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321000202202000210）的质疑答复，于 2022 年 12 月 23

日向本机关提出投诉，本机关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依法予以受理。

投诉事项：

投诉事项 1：供应商高价中标，窃取国有资产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暗箱操作。

投诉事项 2：招标文件评分中采用标书制作作为加分项，完全不合理，暗箱操作，恶意破坏营商环境，恶意扩大评审评委自由裁量权。

处理结果：

根据投诉事项，本机关调阅审查了该项目的采购文件、各投标人响应文件、投诉人投诉材料、被投诉人提供的材料等资料，根据目前掌握的证据，本机关认为：

一、投诉事项 1。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，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，价格分设置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（2017）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“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%。”的规定。经多方调查，未发现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的情况，未发现窃取国有资产，未发现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暗箱操作。投诉事项 1 不成立。

二、投诉事项 2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二条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和中标、成交结果使自

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。”和《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》第十条“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。”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，质疑超过法定有效期限，不予受理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第二十九条规定，投诉事项1缺乏事实依据，投诉事项不成立，驳回投诉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第十条规定，投诉事项2质疑超过法定有效期限，不予受理，驳回投诉。

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桓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桓台县财政局
2023年1月17日

